

調查意見

據訴（陳訴人要求身份保密），臺南縣永康市公所於開闢主5號都市計畫道路時，因不採鄭明源等人所提先行確認界址及徵收範圍之建議，竟於89年7月26日動用警力協助施工單位，強行開挖占用其等所有該市王田段427-8、427-9、427-10、427-11、427-14、427-15、428-6、256-1、256-2、1451等地號土地。嗣其等數年來向該公所陳情返還土地，迄未獲致具體處理結果，爰向本院陳情調查。案經委員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 一、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5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肇致原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造成本案土地未能納入公告徵收範圍，核有疏失：
 - (一)查臺南縣政府於67年7月21日公告本案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並於69年1月9日公告該特定區都市計畫樁位圖表，迄今未曾辦理變更。該縣永康市公所於該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完成並豎立計畫樁後，即點交予永康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地籍逕為分割測量，該事務所遂於74年12月間派員實地測量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完竣。嗣永康市公所辦理該特定區主5號計畫道路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案經臺灣省政府於86年2月22日核准，並經臺南縣政府於同年11月21日公告徵收（公告日期至同年12月21日止）後，於翌年完成徵收。另該計畫道路工程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前重機械工程隊）施作，於88年4月17日開工、90年7月10日竣工，並於91年1月17日完成驗收。
 - (二)復查王田段427-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鄭明源因建築之需，爰於86年11月16日向永康地政事務所申請該

地號鑑界，當時該事務所即依74年12月間辦理主5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線鑑定其界址。嗣因鄭君對於界址有疑義，復向該事務所申請再鑑界，案經臺南縣政府調派歸仁地政事務所於同年12月9日辦理再鑑界，其結果確認該地號面臨主5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地籍線與現地不符，差數1.6公尺。鄭君旋於同日向永康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略以，臺南縣政府當時正公告辦理主5號計畫道路用地徵收，其因急於申請建築執照，爰請該事務所趕辦地籍更正等語。永康地政事務所遂依再鑑界結果，於同年12月27日辦理427-8、427-9、427-10、427-11、428-6等地號土地逕為分割。嗣前揭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該路段道路施工期間曾陳訴其土地遭占用，永康地政事務所及歸仁地政事務所爰就前揭再鑑界結果，於89年10月12日至實地擴大檢測並經研議後，仍維持歸仁地政事務所原再鑑界成果。顯見永康地政事務所於74年未能審慎辦理主5號計畫道路地籍分割測量。惟該事務所猶以「本案土地所使用之測量圖係副圖，其精度較差，又與農地重劃區接臨，地形複雜，分幅接圖不易，尤其圖解區之分割線有曲線時，更難做最有效掌控，致常造成地籍分線與實地不符」等語辯稱。

(三)綜上，永康地政事務所既知本案土地坐落地區所使用之測量圖精度較差，且接臨農地重劃區，有分幅接圖不易等問題，卻於辦理主5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時，未能本於保障人民權益之義務，特別擴大檢測審慎辦理地籍分割測量，肇致原地籍逕為分割錯誤，造成永康市公所未將本案土地納入徵收範圍，衍生後續諸多補辦徵收之爭議，影響政府公信力，核有疏失。

二、臺南縣永康市公所明知本案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並在其等提出維護自身權益之合理請求下，仍動用警力協助施工單位進場強行開挖，其後更出具錯誤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顯其作為草率：

(一)查王田段427-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鄭○○因建築之需，爰於86年11月16日向永康地政事務所申請該地號鑑界，當時該事務所即依74年12月間辦理主5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線鑑定其界址。嗣鄭君對於界址有疑義，復向該事務所申請再鑑界，案經臺南縣政府調派歸仁地政事務所於同年12月9日辦理再鑑界，其結果確認該地號面臨主5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地籍線與現地不符，差數1.6公尺。永康地政事務所旋依鄭君之申請及再鑑界結果，確認本案土地係坐落主5號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無誤後，爰於同年12月27日辦理逕為分割完竣。其後永康地政事務所知悉臺南縣政府於86年11月21日至12月21日正公告辦理主5號計畫道路用地之徵收，且即將進行道路開闢事宜，惟本案土地應屬該計畫道路範圍而未列入徵收，乃於87年1月11日及88年5月13日兩度函請永康市公所辦理徵收事宜。

(二)復查主5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前重機械工程隊)執行，該署依據永康市公所指示之道路中心樁、路權線及相關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按都市計畫道路20公尺寬度於88年4月17日起進行施工。惟因本案土地未列入86年間公告徵收範圍，且永康市公所遲未補辦徵收，故該等土地路段尚未施工前，土地所有權人於89年7月20日陳請永康市公所應先確認界址、道路中心樁及徵收範圍後再進行工程。詎該公所罔顧上情，非但未能切實維護民眾

權益，反請求臺南縣警察局協助施工單位於同年月26日進場強行開挖。又施工隔日起即豪雨不斷，造成開挖處土石鬆軟、泥濘不堪，且側溝嚴重積水，實危及土地所有權人生命財產安全。再查本案土地係屬未徵收之主5號計畫道路用地範圍，惟該公所於89年7月31日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時，竟將使用分區登載為「住宅區」，而非「道路用地」，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 (三) 綜上，永康地政事務所於確認本案土地係屬主5號計畫道路用地範圍並逕為分割後，即曾兩度主動函請永康市公所辦理徵收。惟永康市公所於知情之下，猶對土地所有權人所提之合理陳情，置若罔聞、因循敷衍，並請求警力協助施工單位進場強行開挖，其後甚至出具錯誤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該等草率作為侵害人民財產權益，至臻明確。

三、臺南縣永康市公所一再延宕辦理本案土地徵收事宜，其後雖編列徵收經費，惟民怨已深，難以達成協議價購，核有怠失：

- (一) 查永康地政事務所鑑於本案土地應屬該計畫道路範圍而未列入徵收，曾於87年1月11日及88年5月13日兩度函請永康市公所辦理徵收事宜。惟該公所於本案土地未辦理徵收前，卻仍將其納入計畫道路範圍施工等情，肇致土地所有權人不斷陳情遭占用。嗣該公所於89年8月7日召開協調會，獲致再進行檢測之結論，案經永康地政事務所與歸仁地政事務所再次實地擴大檢測後，於同年11月7日研議仍維持歸仁地政事務所原再鑑界結果。其後永康市公所再於90年1月12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檢測道路中心樁，其成果仍無錯誤，永康地政事務所遂於90年3月15日再次函請該公所辦理本案土地之徵收事宜。然該公所迄

92年1月15日始函請臺南縣政府核轉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徵收費用，但該署南區工程處於92年2月10日函覆表示，該工程補償費已核銷結案，90年度起即未保留預算，無經費可供辦理補償等語。惟查該公所未能積極採行補救措施，迨至96年始編列本案土地之徵收補償經費，並於96年7月4日邀集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惟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已不同於86年度之標準，土地所有權人爰認為該公所徵收補償費偏低等因素，而未能達成協議，並於97年6月10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訴請該公所返還土地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訴訟。

(二)綜上，本案土地早於86年12月27日即經永康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完竣，並經該事務所多次函請永康市公所辦理徵收，且土地所有權人亦不斷陳情該公所未辦徵收卻占用土地等情。惟該公所卻未積極儘速處理，遲至89年8月7日始進行協調，肇致後續因辦理相關檢測作業，而逾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徵收補償費之期限。其後該公所又一再延宕徵收補償事宜，迨至96年始編列是項補償費，此時民怨已深，難以達成價購協議，核有怠失。

四、本案土地係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未經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情形下，依法仍應開闢為道路使用，基於用路人安全考量，永康市公所應積極依法妥處道路用地事宜：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二、交通事業。……。」同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

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有關土地徵收補償，依同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前項徵收補償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其加成補償成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之。」至於協議價購之價格，依內政部90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9072972號函釋：「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時，應以不低於徵收補償費之價格協議辦理之，以符該條鼓勵需用土地人以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需用地之立法精神。」

- (二)查本案永康市王田段427-8、427-9、427-10、427-11、427-14、427-15、428-6、256-1、256-2、1451等地號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於97年6月10日向臺南地院訴請永康市公所返還遭主5號計畫道路使用之土地並附帶損害賠償，案經該院98年8月19日97年度訴字第866號判決該公所應將占用前揭土地所鋪設之柏油路面、設置之道路排水溝及路燈移除，同時回填土方，並返還土地，另附帶損害賠償部分予以駁回。再查前揭判決中有關永康市公所應返還土地部分，業於同年9月21日確定在案，經詢據該公所表示，將俟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現場指界後進行返還。至於附帶損害賠償部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業於同年9月11日提起上訴，尚未確定。

(三)綜上，永康市公所依據臺南地院已確定部分之判決，本應將本案土地返還土地所有權人。惟返還後，除將造成該路段道路寬窄不一，恐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外，且在未經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情形下，本案土地仍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依法仍應開闢為道路使用。是以，基於用路人安全考量，永康市公所應積極依法妥處道路用地事宜。